



## 基于“五维驱动立体式”中医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序号	文件名称	印发时间
1	关于印发《山东中医药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字〔2018〕93号)	2018.11
2	山东中医药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暂行办法 (继教函〔2020〕8号)	2020.5
3	关于印发《山东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 (继教函〔2020〕6)	2020.3



## 1. 关于印发《山东中医药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 山东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字〔2018〕93号

### 关于印发《山东中医药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加强山东中医药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保障成人高等教育教学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成人高等教育文件精神，制定《山东中医药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现予以印发，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山东中医药大学  
2018年11月30日

### 山东中医药大学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成人高等教育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山东中医药大学按照国家成人高等教育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学生。

#### 第二章 基本修业年限与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条** 学校实行学年制管理，每学年划分为两个学期，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且成绩合格方可获得毕业资格。

**第四条** 成人高等教育基本修业年限：高中起点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和专科起点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为2.5年，高中起点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为5年。

**第五条** 成人高等教育除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另有规定外，高起专和专升本最长学习年限为4.5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高起本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 2. 山东中医药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暂行办法

### 山东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继教函(2020)8号

#### 山东中医药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士学位授予暂行办法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88〕学位字012号),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的文件精神,严格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标准,保证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 一、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1.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完成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在学习期间各门课程或毕业论文成绩应达到下述要求:

(1)学习期间各门课程均在60分以上(含60分),修满规定学分,毕业综合考试成绩(或毕业论文)60分以上(含60分);

(2)学位主干课程考试(含一门基础课、两门专业课)成绩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

- (3)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3.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1)政治上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动者;
- (2)在学习期间因违纪受到学校或所在工作单位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者;
- (3)在规定学制期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 (4)有考试作弊记录者。
- (5)经学校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未通过者,不再授予学士学位。

##### 二、学士学位授予考核

###### 1. 外语考核

自2020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开始,学生在籍期间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3笔试成绩合格、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425分及以上或统一组织的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均可认定为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 2. 主干课程考核

主干课程包括一门基础课和两门专业课,由学校组织命题、考试和阅卷工作。

##### 三、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1. 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必须在毕业时正式提出申请;

2. 继续教育学院按照授予学士学位条件,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后,向山东中医药大学学位委员会推荐申请者名单及相关申请材料;

3. 山东中医药大学学位委员会对被推荐对象进行审查,公布审查合格的申请者名单;

四、对于当年不符合条件,没有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



### 3. 关于印发《山东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

## 山东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继教函〔2020〕6号

### 关于印发《山东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为促进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更为科学、公平、合理地量化教师的教学工作，加强对教学工作的组织管理，维护和稳定正常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继续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山东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现予以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山东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山东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0年3月3日

附件：

### 山东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学工作量 计算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教学管理，更为科学、公平、合理地量化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确保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教学工作顺利进行，保证教学质量，结合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计算办法。

#### 一、教学工作量包括内容

教师教学工作量是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职称评聘和获得劳动报酬的基本依据，其核算应遵循“公平合理、多劳多得”原则。凡列入我校成人学历教育培养方案的教学任务均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工作量包括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课程设计、网络授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面授培训、考试命题、考试阅卷、成绩录入、成绩分析等各教学环节。

网络课程需提交网络教学材料，其中主要包括课程简介、课程负责人简介、教学团队简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学习指南、重点难点、作业习题、教材及参考资料、课程多媒体材料（PPT）、教学录像等。

#### 二、教师授课费标准及标准学时计算原则

##### 1、教师授课费标准

教师授课费每标准学时教授 60 元，副教授 55 元，讲师 50 元，